## 二、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102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缘訴願人○○○於 99 年度分別對於第 7 屆○○縣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 5 千元、第 11 屆○○市議員擬參選人○○○○○ 各 10 萬元,合計為 22 萬 5 千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1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政治獻金法之立法原意,應為使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透明化,防止不肖人士違法收受或要脅人民給付非必要之款項,惟今本院卻行監督並限制人民從事民主活動之實,並判定人民有罪,其道理何在?人民難道沒有自行處分財產的權利嗎?若要落實政治活動之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不應是限制人民捐款的權利,應該積極監督擬參選人之資金運用,而不是假藉維護政治之公平與正義之名義,強取豪奪人民之財產。訴願人歷經此事對臺灣政治及政府制度感到失望,誠實申報反成為論罪的依據,本院此舉不異是鼓勵捐款者以投機取巧之方式規避「可能」產生之罰則,實有違國家制定法令之立意。
- (二)臺灣長年選舉不斷,正式選舉後又因當選人有瑕疵而有補選產生,補選時間並非於正式公告上,兩者選舉時更相距 6 個月以上,且立法委員與市議員選舉項目不同,對於一般不諳法規之國民而言難以判斷,兩者竟能等同視之,本院所列三項雖確實無誤,訴願人只是一個支持民主發展的國民,不但是初犯,更是小額超過規範,若有任何不法意圖,會誠實列舉嗎?
- (三)查監察院政治獻金法案例: A 為贊助 B 黨 94 年底之三合一選舉……交付 350 萬元作為 B 黨競選經費,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個人對同一政黨每年捐贈總額 30 萬元之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可知他人於明知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蓄意進行大筆捐贈並超額高達 320 萬,為可捐贈金額之 10.6倍,其裁處卻僅為罰鍰上限 100 萬元整,為超額捐贈之 3 成;訴願人係因不知法令規定進行小額捐贈,且僅超額 2.5 萬,為可捐贈金額之 0.125 倍,惟裁罰程度卻高達超額捐贈之 6 成,遠高於明知故犯者,於法不公。訴願人之捐贈總額相較前述行為人,尚且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立法原意,亦不足以構成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
- (四)依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 其處罰。」訴願人因不知而誤觸法令,非蓄意為之,為何無免除罰則之適用?於何種條件下 始得適用該條但書?請求念及本案金額僅超出2萬元許,以及初犯,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明文限制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之總額,其立法理由係「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其用語明確,並未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亦不因選舉舉行之地域、時間不同而可分別計算捐贈總額。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即限定為 20 萬元,是訴願人所稱「臺灣長年選舉不斷,正式選舉後又因當選人有瑕疵而有補選產生,補選時間並非於正式公告上,兩者選舉時更相距 6 個月以上,立法委員與市議員選舉項目不同,對於一般不諳法規之國民而言難以判斷,兩者竟能等同視之」云云,即無足採。又,法律一經總統公布,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件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同日捐贈總額,合計為 22 萬 5 千元乙節並不爭執,其亦於訴願書自承上開捐贈行為(詳參訴願書第 2 頁)。訴願人所為捐贈既已逾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總額,事證明確,本院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自屬有據。是訴願人所稱「本院行監督並限制人民從事民主活動之實,並判定人民有罪……人民難道沒有自行處分財產之權利嗎?…假藉維護政治之公平與正義之名義,強取豪奪人民之財產」、「誠實申報反成為論罪的依據」云云,洵屬無稽。
-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換言之,超額捐贈者之處罰,依法即應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定額之罰鍰,但書並規定處罰額度上限為100萬元,是原處分就超額捐贈者之違法行為依法予以裁處,並無裁量之空間。訴願人舉本院政治獻金法案例,計算該個案及本案所涉超額捐贈金額多寡與受裁罰金額之間倍數關係,認其「超額2.5萬,為可捐贈金額之0.125倍,惟裁罰程度卻高達超額捐贈之6成,遠高於明知故犯者,於法不公」云云,顯係個人見解,殊無足採。
- 五、另,訴願人主張其不知而誤觸法令,非蓄意為之,為何無免除罰則之適用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意旨係「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另有關得免除處罰部分,……此部分實務上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加以裁斷」。本件原處分業已參照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就本件應裁處之罰鍰,以「超限金額」(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處2倍之罰鍰,即2萬5千元之2倍,並審酌訴願人因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1萬5千元罰鍰,其裁處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